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

左萍女士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（**執行人員**）謹此規定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20(10)條所指的有關人士，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間，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：

-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，為左萍女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，但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）除外）行事；或
-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。

承執行人員命

Michael Duignan

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

2024 年 11 月 15 日